

证券代码：301027

证券简称：华蓝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##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20日在南宁市月湾路1号南国弈园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7月18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翔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：袁公章、池昭梅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蓝能源”）的全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保证项目公司业务顺利开展。东莞市华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，能够充分了解其业务经营情况，决策其投资、融资等重大事项，华蓝能源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公平、对等，风险可控，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，

不会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控股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》**

经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旭阳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1 日